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關於控股股東股份劃轉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擬將其持有的本公司 166,000,000 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2.40%）無償劃轉給國網信通產業集團。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到中國電信集團轉發的通知，內容有關股份劃轉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本次股份劃轉尚需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方告完成。

本次股份劃轉完成後，中國電信集團將持有本公司 3,393,362,496 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48.99%；國網信通產業集團將持有本公司 166,000,000 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2.40%。本次股份劃轉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發生變更。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黃曉慶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及買彥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